



日照市海洋发展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鲁日(渔政)罚告听〔2026〕61号



编号RZS2025-01船舶所有人：

经调查，你拥有编号为RZS2025-01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一案，本机关已经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机关对你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8月15日9时20分，日照市海洋发展局执法人员在两城河口检查时，发现编号RZS2025-01船舶正在停泊，执法人员登临检查发现：该船艏部未刷写船名、船体未悬挂船牌、艙部未刷写船籍港且无其他标识，现场无人提供该船舶的相关证书，该船疑似三无船舶，执法人员将该船扣押至山海天一级渔港。2025年11月24日，日照市海洋发展局发布《关于对涉嫌“三无”船舶招领处理的通告》，公告期届满未有权利人提供合法有效证书，依据《关于〈“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办法〉相关释义的通知》对不需进行联合认定的情形明确如下：“查获的船舶无船名船号及其他标识，且无正当理由在十五日内无法提供船舶证书或其他证明船舶属性的相关材料，或在依法公告期届满后无人认领的无船名船号及其他标识的船舶，认定为《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三无”船舶，无需进行联合认定”的规定，本机关认定该船为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三无”船舶。

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船舶依照有关船舶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船舶国籍登记、取得国籍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停泊、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及《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五条第一款“海洋渔业船舶应当按照规定制作安装船名、船籍港、船名牌和电子身份标签等标识，配备安全通信导航和船位监测终端设备，并保持设备性能完好、正常运行；远洋渔业船舶还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准确报告船位信息”的规定，依据《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四条第三款“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公安等部门予以没收”的规定，拟给予编号RZS2025-01船舶所有人如下处罚：没收编号为RZS2025-01的船舶。



日照市海洋发展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鲁日(渔政)罚告听〔2026〕6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你有权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申辩（依照《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依法当场提出陈述、申辩的除外），并可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申请听证。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王昭

联系电话：0633-2289600

联系地址：日照市东港区泰安路98号





日照市海洋发展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鲁日(渔政)罚告听〔2026〕62号



编号RZS2025-02船舶所有人：

经调查，你 拥有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 一案，本机关已经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机关对你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08月15日 09时30分，日照市海洋发展局执法人员在两城河口检查时，发现编号RZS2025-02船舶正在停泊，执法人员登临检查发现：该船艏部未刷写船名、船体未悬挂船牌、艙部未刷写船籍港且无其他标识，现场无人提供该船舶的相关证书，该船疑似三无船舶，执法人员将该船扣押至山海天一级渔港。2025年11月24日，日照市海洋发展局发布《关于对涉嫌“三无”船舶招领处理的通告》，公告期届满未有权利人提供合法有效证书，依据《关于〈“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办法〉相关释义的通知》对不需进行联合认定的情形明确如下：“查获的船舶无船名船号及其他标识，且无正当理由在十五日内无法提供船舶证书或其他证明船舶属性的相关材料，或在依法公告期届满后无人认领的无船名船号及其他标识的船舶，认定为《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三无”船舶，无需进行联合认定”的规定，本机关认定该船为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三无”船舶。

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船舶依照有关船舶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船舶国籍登记、取得国籍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停泊、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及《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五条第一款“海洋渔业船舶应当按照规定制作安装船名、船籍港、船名牌和电子身份标签等标识，配备安全通信导航和船位监测终端设备，并保持设备性能完好、正常运行；远洋渔业船舶还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准确报告船位信息”的规定，依据《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四条第三款“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公安等部门予以没收”的规定，拟给予编号RZS2025-02船舶所有人如下处罚：没收编号为RZS2025-02的船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你有权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申辩（依照《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依法当场提出陈述、申辩的除外），并可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申请听证。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日照市海洋发展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鲁日(渔政)罚告听〔2026〕62号

联系人： 王昭

联系电话： 0633-2289600

联系地址： 日照市东港区泰安路98号





日照市海洋发展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鲁日(渔政)罚告听〔2026〕63号



编号RZS2025-03船舶所有人：

经调查，你拥有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一案，本机关已经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机关对你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08月25日 10时00分，日照市海洋发展局执法人员在张家台东养殖区检查时，发现编号RZS2025-03船舶正在停泊，执法人员登临检查发现：该船艏部未刷写船名、船体未悬挂船牌、艉部未刷写船籍港且无其他标识，现场无人提供该船舶的相关证书，该船疑似三无船舶，执法人员将该船扣押至山海天一级渔港。2025年11月24日，日照市海洋发展局发布《关于对涉嫌“三无”船舶招领处理的通告》，公告期届满未有权利人提供合法有效证书，依据《关于〈“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办法〉相关释义的通知》对不需进行联合认定的情形明确如下：“查获的船舶无船名船号及其他标识，且无正当理由在十五日内无法提供船舶证书或其他证明船舶属性的相关材料，或在依法公告期届满后无人认领的无船名船号及其他标识的船舶，认定为《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三无”船舶，无需进行联合认定”的规定，本机关认定该船为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三无”船舶。

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船舶依照有关船舶登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船舶国籍登记、取得国籍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停泊、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及《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五条第一款“海洋渔业船舶应当按照规定制作安装船名、船籍港、船名牌和电子身份标签等标识，配备安全通信导航和船位监测终端设备，并保持设备性能完好、正常运行；远洋渔业船舶还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准确报告船位信息”的规定，依据《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四条第三款“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公安等部门予以没收”的规定，拟给予编号RZS2025-03船舶所有人如下处罚：没收编号为RZS2025-03的船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你有权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申辩（依照《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依法当场提出陈述、申辩的除外），并可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申请听证。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日照市海洋发展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鲁日(渔政)罚告听〔2026〕63号

联系人：王昭

联系电话：0633-2289600

联系地址：日照市东港区泰安路98号





日照市海洋发展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鲁日(渔政)罚告听〔2026〕64号



编号RZS2025-04船舶所有人：

经调查，你拥有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一案，本机关已经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机关对你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11日 12时45分，日照市海洋发展局执法人员在张家台东养殖区检查时，发现编号RZS2025-04船舶正在停泊，执法人员登临检查发现：该船艏部未刷写船名、船体未悬挂船牌、艉部未刷写船籍港且无其他标识，现场无人提供该船舶的相关证书，该船疑似三无船舶，执法人员将该船扣押至山海天一级渔港。2025年11月24日，日照市海洋发展局发布《关于对涉嫌“三无”船舶招领处理的通告》，公告期届满未有权利人提供合法有效证书，依据《关于〈“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办法〉相关释义的通知》对不需进行联合认定的情形明确如下：“查获的船舶无船名船号及其他标识，且无正当理由在十五日内无法提供船舶证书或其他证明船舶属性的相关材料，或在依法公告期届满后无人认领的无船名船号及其他标识的船舶，认定为《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三无”船舶，无需进行联合认定”的规定，本机关认定该船为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三无”船舶。

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船舶依照有关船舶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船舶国籍登记、取得国籍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停泊、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及《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五条第一款“海洋渔业船舶应当按照规定制作安装船名、船籍港、船名牌和电子身份标签等标识，配备安全通信导航和船位监测终端设备，并保持设备性能完好、正常运行；远洋渔业船舶还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准确报告船位信息”的规定，依据《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四条第三款“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公安等部门予以没收”的规定，拟给予编号RZS2025-04船舶所有人如下处罚：没收编号为RZS2025-04的船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你有权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申辩（依照《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依法当场提出陈述、申辩的除外），并可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申请听证。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日照市海洋发展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鲁日(渔政)罚告听〔2026〕64号

联系人：王昭

联系电话：0633-2289600

联系地址：日照市东港区泰安路98号





日照市海洋发展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鲁日(渔政)罚告听〔2026〕65号



编号RZS2025-05船舶所有人：

经调查，你拥有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一案，本机关已经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机关对你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29日 15时12分，日照市海洋发展局执法人员在张家台东养殖区检查时，发现编号RZS2025-05船舶正在停泊，执法人员登临检查发现：该船艏部未刷写船名、船体未悬挂船牌、艙部未刷写船籍港且无其他标识，现场无人提供该船舶的相关证书，该船疑似三无船舶，执法人员将该船扣押至山海天一级渔港。2025年11月24日，日照市海洋发展局发布《关于对涉嫌“三无”船舶招领处理的通告》，公告期届满未有权利人提供合法有效证书，依据《关于〈“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办法〉相关释义的通知》对不需进行联合认定的情形明确如下：“查获的船舶无船名船号及其他标识，且无正当理由在十五日内无法提供船舶证书或其他证明船舶属性的相关材料，或在依法公告期届满后无人认领的无船名船号及其他标识的船舶，认定为《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三无”船舶，无需进行联合认定”的规定，本机关认定该船为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三无”船舶。

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船舶依照有关船舶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船舶国籍登记、取得国籍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停泊、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及《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五条第一款“海洋渔业船舶应当按照规定制作安装船名、船籍港、船名牌和电子身份标签等标识，配备安全通信导航和船位监测终端设备，并保持设备性能完好、正常运行；远洋渔业船舶还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准确报告船位信息”的规定，依据《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四条第三款“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公安等部门予以没收”的规定，拟给予编号RZS2025-05船舶所有人如下处罚：没收编号为RZS2025-05的船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你有权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申辩（依照《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依法当场提出陈述、申辩的除外），并可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申请听证。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日照市海洋发展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鲁日(渔政)罚告听〔2026〕65号

联系人： 王昭

联系电话： 0633-2289600

联系地址： 日照市东港区泰安路98号





日照市海洋发展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鲁日(渔政)罚告听〔2026〕66号



编号RZS2025-06船舶所有人：

经调查，你拥有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一案，本机关已经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机关对你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29日 16时25分，日照市海洋发展局执法人员在任家台东养殖区检查时，发现编号RZS2025-06船舶正在停泊，执法人员登临检查发现：该船艏部未刷写船名、船体未悬挂船牌、艉部未刷写船籍港且无其他标识，现场无人提供该船舶的相关证书，该船疑似三无船舶，执法人员将该船扣押至山海天一级渔港。2025年11月24日，日照市海洋发展局发布《关于对涉嫌“三无”船舶招领处理的通告》，公告期届满未有权利人提供合法有效证书，依据《关于〈“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办法〉相关释义的通知》对不需进行联合认定的情形明确如下：“查获的船舶无船名船号及其他标识，且无正当理由在十五日内无法提供船舶证书或其他证明船舶属性的相关材料，或在依法公告期届满后无人认领的无船名船号及其他标识的船舶，认定为《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三无”船舶，无需进行联合认定”的规定，本机关认定该船为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三无”船舶。

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船舶依照有关船舶登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船舶国籍登记、取得国籍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停泊、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及《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五条第一款“海洋渔业船舶应当按照规定制作安装船名、船籍港、船名牌和电子身份标签等标识，配备安全通信导航和船位监测终端设备，并保持设备性能完好、正常运行；远洋渔业船舶还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准确报告船位信息”的规定，依据《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四条第三款“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公安等部门予以没收”的规定，拟给予编号RZS2025-06船舶所有人如下处罚：没收编号为RZS2025-06的船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你有权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申辩（依照《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依法当场提出陈述、申辩的除外），并可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申请听证。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日照市海洋发展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鲁日(渔政)罚告听〔2026〕66号

联系人： 王昭

联系电话： 0633-2289600

联系地址： 日照市东港区泰安路98号





日照市海洋发展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鲁日(渔政)罚告听〔2026〕67号



编号RZS2025-07船舶所有人：

经调查，你拥有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一案，本机关已经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机关对你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2月09日 08时50分，日照市海洋发展局执法人员在白马河口检查时，发现编号RZS2025-07船舶正在停泊，执法人员登临检查发现：该船艏部未刷写船名、船体未悬挂船牌、艙部未刷写船籍港且无其他标识，现场无人提供该船舶的相关证书，该船疑似三无船舶，执法人员将该船扣押至山海天一级渔港。2025年11月24日，日照市海洋发展局发布《关于对涉嫌“三无”船舶招领处理的通告》，公告期届满未有权利人提供合法有效证书，依据《关于〈“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办法〉相关释义的通知》对不需进行联合认定的情形明确如下：“查获的船舶无船名船号及其他标识，且无正当理由在十五日内无法提供船舶证书或其他证明船舶属性的相关材料，或在依法公告期届满后无人认领的无船名船号及其他标识的船舶，认定为《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三无”船舶，无需进行联合认定”的规定，本机关认定该船为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三无”船舶。

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船舶依照有关船舶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船舶国籍登记、取得国籍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停泊、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及《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五条第一款“海洋渔业船舶应当按照规定制作安装船名、船籍港、船名牌和电子身份标签等标识，配备安全通信导航和船位监测终端设备，并保持设备性能完好、正常运行；远洋渔业船舶还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准确报告船位信息”的规定，依据《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四条第三款“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公安等部门予以没收”的规定，拟给予编号RZS2025-07船舶所有人如下处罚：没收编号为RZS2025-07的船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你有权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申辩（依照《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依法当场提出陈述、申辩的除外），并可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申请听证。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日照市海洋发展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鲁日(渔政)罚告听〔2026〕67号

联系人：王昭

联系电话：0633-2289600

联系地址：日照市东港区泰安路98号





日照市海洋发展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鲁日(渔政)罚告听〔2026〕68号



编号RZS2025-08船舶所有人：

经调查，你 拥有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 一案，本机关已经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机关对你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2月09日 14时46分，日照市海洋发展局执法人员在白马河口检查时，发现编号RZS2025-08船舶正在停泊，执法人员登临检查发现：该船艏部未刷写船名、船体未悬挂船牌、艉部未刷写船籍港且无其他标识，现场无人提供该船舶的相关证书，该船疑似三无船舶，执法人员将该船扣押至山海天一级渔港。2025年11月24日，日照市海洋发展局发布《关于对涉嫌“三无”船舶招领处理的通告》，公告期届满未有权利人提供合法有效证书，依据《关于〈“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办法〉相关释义的通知》对不需进行联合认定的情形明确如下：“查获的船舶无船名船号及其他标识，且无正当理由在十五日内无法提供船舶证书或其他证明船舶属性的相关材料，或在依法公告期届满后无人认领的无船名船号及其他标识的船舶，认定为《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三无”船舶，无需进行联合认定”的规定，本机关认定该船为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三无”船舶。

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船舶依照有关船舶登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船舶国籍登记、取得国籍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停泊、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及《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五条第一款“海洋渔业船舶应当按照规定制作安装船名、船籍港、船名牌和电子身份标签等标识，配备安全通信导航和船位监测终端设备，并保持设备性能完好、正常运行；远洋渔业船舶还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准确报告船位信息”的规定，依据《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四条第三款“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公安等部门予以没收”的规定，拟给予编号RZS2025-08船舶所有人如下处罚：没收编号为RZS2025-08的船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你有权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申辩（依照《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依法当场提出陈述、申辩的除外），并可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申请听证。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日照市海洋发展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鲁日(渔政)罚告听〔2026〕68号

联系人： 王昭

联系电话： 0633-2289600

联系地址： 日照市东港区泰安路98号





日照市海洋发展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鲁日(渔政)罚告听〔2026〕69号



编号RZS2025-09船舶所有人：

经调查，你 拥有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 一案，本机关已经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机关对你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5年04月03日 11时10分，日照市海洋发展局执法人员在白马河口检查时，发现编号RZS2025-09船舶正在停泊，执法人员登临检查发现：该船艏部未刷写船名、船体未悬挂船牌、艉部未刷写船籍港且无其他标识，现场无人提供该船舶的相关证书，该船疑似三无船舶，执法人员将该船扣押至山海天一级渔港。2025年11月24日，日照市海洋发展局发布《关于对涉嫌“三无”船舶招领处理的通告》，公告期届满未有权利人提供合法有效证书，依据《关于〈“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办法〉相关释义的通知》对不需进行联合认定的情形明确如下：“查获的船舶无船名船号及其他标识，且无正当理由在十五日内无法提供船舶证书或其他证明船舶属性的相关材料，或在依法公告期届满后无人认领的无船名船号及其他标识的船舶，认定为《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三无”船舶，无需进行联合认定”的规定，本机关认定该船为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三无”船舶。

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船舶依照有关船舶登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船舶国籍登记、取得国籍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停泊、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及《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五条第一款“海洋渔业船舶应当按照规定制作安装船名、船籍港、船名牌和电子身份标签等标识，配备安全通信导航和船位监测终端设备，并保持设备性能完好、正常运行；远洋渔业船舶还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准确报告船位信息”的规定，依据《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四条第三款“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公安等部门予以没收”的规定，拟给予编号RZS2025-09船舶所有人如下处罚：没收编号为RZS2025-09的船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你有权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申辩（依照《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依法当场提出陈述、申辩的除外），并可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申请听证。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日照市海洋发展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鲁日(渔政)罚告听〔2026〕69号

联系人： 王昭

联系电话： 0633-2289600

联系地址： 日照市东港区泰安路98号





日照市海洋发展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鲁日(渔政)罚告听〔2026〕70号



编号RZS2025-10船舶所有人：

经调查，你拥有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一案，本机关已经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机关对你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5年04月03日 15时00分，日照市海洋发展局执法人员在森林公园东海域检查时，发现编号RZS2025-10船舶正在停泊，执法人员登临检查发现：该船艏部未刷写船名、船体未悬挂船牌、艉部未刷写船籍港且无其他标识，现场无人提供该船舶的相关证书，该船疑似三无船舶，执法人员将该船扣押至山海天一级渔港。2025年11月24日，日照市海洋发展局发布《关于对涉嫌“三无”船舶招领处理的通告》，公告期届满未有权利人提供合法有效证书，依据《关于〈“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办法〉相关释义的通知》对不需进行联合认定的情形明确如下：“查获的船舶无船名船号及其他标识，且无正当理由在十五日内无法提供船舶证书或其他证明船舶属性的相关材料，或在依法公告期届满后无人认领的无船名船号及其他标识的船舶，认定为《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三无”船舶，无需进行联合认定”的规定，本机关认定该船为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三无”船舶。

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船舶依照有关船舶登记的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船舶国籍登记、取得国籍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停泊、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及《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五条第一款“海洋渔业船舶应当按照规定制作安装船名、船籍港、船名牌和电子身份标签等标识，配备安全通信导航和船位监测终端设备，并保持设备性能完好、正常运行；远洋渔业船舶还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准确报告船位信息”的规定，依据《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四条第三款“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公安等部门予以没收”的规定，拟给予编号RZS2025-10船舶所有人如下处罚：没收编号为RZS2025-10的船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你有权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申辩（依照《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依法当场提出陈述、申辩的除外），并可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申请听证。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日照市海洋发展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鲁日(渔政)罚告听〔2026〕70号

联系人： 王昭

联系电话： 0633-2289600

联系地址： 日照市东港区泰安路98号





日照市海洋发展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鲁日(渔政)罚告听〔2026〕71号



编号RZS2025-11船舶所有人：

经调查，你 拥有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 一案，本机关已经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机关对你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5年04月03日 15时30分，日照市海洋发展局执法人员在森林公园东海域检查时，发现编号RZS2025-11船舶正在停泊，执法人员登临检查发现：该船艏部未刷写船名、船体未悬挂船牌、艉部未刷写船籍港且无其他标识，现场无人提供该船舶的相关证书，该船疑似三无船舶，执法人员将该船扣押至山海天一二级渔港。2025年11月24日，日照市海洋发展局发布《关于对涉嫌“三无”船舶招领处理的通告》，公告期届满未有权利人提供合法有效证书，依据《关于〈“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办法〉相关释义的通知》对不需进行联合认定的情形明确如下：“查获的船舶无船名船号及其他标识，且无正当理由在十五日内无法提供船舶证书或其他证明船舶属性的相关材料，或在依法公告期届满后无人认领的无船名船号及其他标识的船舶，认定为《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三无”船舶，无需进行联合认定”的规定，本机关认定该船为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三无”船舶。

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船舶依照有关船舶登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船舶国籍登记、取得国籍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停泊、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及《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五条第一款“海洋渔业船舶应当按照规定制作安装船名、船籍港、船名牌和电子身份标签等标识，配备安全通信导航和船位监测终端设备，并保持设备性能完好、正常运行；远洋渔业船舶还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准确报告船位信息”的规定，依据《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四条第三款“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公安等部门予以没收”的规定，拟给予编号RZS2025-11船舶所有人如下处罚：没收编号为RZS2025-11的船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你有权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申辩（依照《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依法当场提出陈述、申辩的除外），并可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申请听证。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日照市海洋发展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鲁日(渔政)罚告听〔2026〕71号

联系人： 王昭

联系电话： 0633-2289600

联系地址： 日照市东港区泰安路98号





日照市海洋发展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鲁日(渔政)罚告听〔2026〕72号



编号RZS2025-12船舶所有人：

经调查，你拥有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一案，本机关已经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机关对你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5年04月03日 16时40分，日照市海洋发展局执法人员在张家台东养殖区检查时，发现编号RZS2025-12船舶正在停泊，执法人员登临检查发现：该船艏部未刷写船名、船体未悬挂船牌、艉部未刷写船籍港且无其他标识，现场无人提供该船舶的相关证书，该船疑似三无船舶，执法人员将该船扣押至山海天一级渔港。2025年11月24日，日照市海洋发展局发布《关于对涉嫌“三无”船舶招领处理的通告》，公告期届满未有权利人提供合法有效证书，依据《关于〈“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办法〉相关释义的通知》对不需进行联合认定的情形明确如下：“查获的船舶无船名船号及其他标识，且无正当理由在十五日内无法提供船舶证书或其他证明船舶属性的相关材料，或在依法公告期届满后无人认领的无船名船号及其他标识的船舶，认定为《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三无”船舶，无需进行联合认定”的规定，本机关认定该船为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三无”船舶。

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船舶依照有关船舶登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船舶国籍登记、取得国籍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停泊、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及《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五条第一款“海洋渔业船舶应当按照规定制作安装船名、船籍港、船名牌和电子身份标签等标识，配备安全通信导航和船位监测终端设备，并保持设备性能完好、正常运行；远洋渔业船舶还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准确报告船位信息”的规定，依据《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四条第三款“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公安等部门予以没收”的规定，拟给予编号RZS2025-12船舶所有人如下处罚：没收编号为RZS2025-12的船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你有权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申辩（依照《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依法当场提出陈述、申辩的除外），并可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申请听证。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日照市海洋发展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鲁日(渔政)罚告听〔2026〕72号

联系人： 王昭

联系电话： 0633-2289600

联系地址： 日照市东港区泰安路98号





日照市海洋发展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鲁日(渔政)罚告听〔2026〕73号



编号RZS2025-13船舶所有人：

经调查，你拥有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一案，本机关已经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机关对你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5年04月03日 17时00分，日照市海洋发展局执法人员在任家台东养殖区检查时，发现编号RZS2025-13船舶正在停泊，执法人员登临检查发现：该船艏部未刷写船名、船体未悬挂船牌、艉部未刷写船籍港且无其他标识，现场无人提供该船舶的相关证书，该船疑似三无船舶，执法人员将该船扣押至山海天一级渔港。2025年11月24日，日照市海洋发展局发布《关于对涉嫌“三无”船舶招领处理的通告》，公告期届满未有权利人提供合法有效证书，依据《关于〈“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办法〉相关释义的通知》对不需进行联合认定的情形明确如下：“查获的船舶无船名船号及其他标识，且无正当理由在十五日内无法提供船舶证书或其他证明船舶属性的相关材料，或在依法公告期届满后无人认领的无船名船号及其他标识的船舶，认定为《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三无”船舶，无需进行联合认定”的规定，本机关认定该船为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三无”船舶。

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船舶依照有关船舶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船舶国籍登记、取得国籍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停泊、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及《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五条第一款“海洋渔业船舶应当按照规定制作安装船名、船籍港、船名牌和电子身份标签等标识，配备安全通信导航和船位监测终端设备，并保持设备性能完好、正常运行；远洋渔业船舶还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准确报告船位信息”的规定，依据《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四条第三款“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公安等部门予以没收”的规定，拟给予编号RZS2025-13船舶所有人如下处罚：没收编号为RZS20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你有权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申辩（依照《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依法当场提出陈述、申辩的除外），并可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申请听证。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日照市海洋发展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鲁日(渔政)罚告听〔2026〕73号

联系人： 王昭

联系电话： 0633-2289600

联系地址： 日照市东港区泰安路98号





日照市海洋发展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鲁日(渔政)罚告听〔2026〕74号



编号RZS2025-14船舶所有人：

经调查，你拥有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一案，本机关已经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机关对你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5年04月06日 13时50分，日照市海洋发展局执法人员在任家台东养殖区检查时，发现编号RZS2025-14船舶正在停泊，执法人员登临检查发现：该船艏部未刷写船名、船体未悬挂船牌、艉部未刷写船籍港且无其他标识，现场无人提供该船舶的相关证书，该船疑似三无船舶，执法人员将该船扣押至山海天一二级渔港。2025年11月24日，日照市海洋发展局发布《关于对涉嫌“三无”船舶招领处理的通告》，公告期届满未有权利人提供合法有效证书，依据《关于〈“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办法〉相关释义的通知》对不需进行联合认定的情形明确如下：“查获的船舶无船名船号及其他标识，且无正当理由在十五日内无法提供船舶证书或其他证明船舶属性的相关材料，或在依法公告期届满后无人认领的无船名船号及其他标识的船舶，认定为《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三无”船舶，无需进行联合认定”的规定，本机关认定该船为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三无”船舶。

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船舶依照有关船舶登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船舶国籍登记、取得国籍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停泊、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及《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五条第一款“海洋渔业船舶应当按照规定制作安装船名、船籍港、船名牌和电子身份标签等标识，配备安全通信导航和船位监测终端设备，并保持设备性能完好、正常运行；远洋渔业船舶还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准确报告船位信息”的规定，依据《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四条第三款“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公安等部门予以没收”的规定，拟给予编号RZS2025-14船舶所有人如下处罚：没收编号为RZS2025-14的船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你有权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申辩（依照《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依法当场提出陈述、申辩的除外），并可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申请听证。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日照市海洋发展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鲁日(渔政)罚告听〔2026〕74号

联系人： 王昭

联系电话： 0633-2289600

联系地址： 日照市东港区泰安路98号



日照市海洋发展局
2026年03月26日



日照市海洋发展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鲁日(渔政)罚告听〔2026〕75号



编号RZS2025-15船舶所有人：

经调查，你拥有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一案，本机关已经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机关对你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5年04月15日 11时44分，日照市海洋发展局执法人员在白马河口检查时，发现编号RZS2025-15船舶正在停泊，执法人员登临检查发现：该船艏部未刷写船名、船体未悬挂船牌、艉部未刷写船籍港且无其他标识，现场无人提供该船舶的相关证书，该船疑似三无船舶，执法人员将该船扣押至山海天一级渔港。2025年11月24日，日照市海洋发展局发布《关于对涉嫌“三无”船舶招领处理的通告》，公告期届满未有权利人提供合法有效证书，依据《关于〈“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办法〉相关释义的通知》对不需进行联合认定的情形明确如下：“查获的船舶无船名船号及其他标识，且无正当理由在十五日内无法提供船舶证书或其他证明船舶属性的相关材料，或在依法公告期届满后无人认领的无船名船号及其他标识的船舶，认定为《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三无”船舶，无需进行联合认定”的规定，本机关认定该船为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三无”船舶。

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船舶依照有关船舶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船舶国籍登记、取得国籍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停泊、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及《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五条第一款“海洋渔业船舶应当按照规定制作安装船名、船籍港、船名牌和电子身份标签等标识，配备安全通信导航和船位监测终端设备，并保持设备性能完好、正常运行；远洋渔业船舶还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准确报告船位信息”的规定，依据《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四条第三款“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公安等部门予以没收”的规定，拟给予编号RZS2025-15船舶所有人如下处罚：没收编号为RZS2025-15的船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你有权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申辩（依照《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依法当场提出陈述、申辩的除外），并可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申请听证。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日照市海洋发展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鲁日(渔政)罚告听〔2026〕75号

联系人： 王昭

联系电话： 0633-2289600

联系地址： 日照市东港区泰安路98号





日照市海洋发展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鲁日(渔政)罚告听〔2026〕76号



编号RZS2025-16船舶所有人：

经调查，你 拥有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 一案，本机关已经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机关对你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5年06月05日 09时56分，日照市海洋发展局执法人员在白马河口检查时，发现编号RZS2025-16船舶正在停泊，执法人员登临检查发现：该船艏部未刷写船名、船体未悬挂船牌、艉部未刷写船籍港且无其他标识，现场无人提供该船舶的相关证书，该船疑似三无船舶，执法人员将该船扣押至山海天一级渔港。2025年11月24日，日照市海洋发展局发布《关于对涉嫌“三无”船舶招领处理的通告》，公告期届满未有权利人提供合法有效证书，依据《关于〈“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办法〉相关释义的通知》对不需进行联合认定的情形明确如下：“查获的船舶无船名船号及其他标识，且无正当理由在十五日内无法提供船舶证书或其他证明船舶属性的相关材料，或在依法公告期届满后无人认领的无船名船号及其他标识的船舶，认定为《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三无”船舶，无需进行联合认定”的规定，本机关认定该船为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三无”船舶。

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船舶依照有关船舶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船舶国籍登记、取得国籍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停泊、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及《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五条第一款“海洋渔业船舶应当按照规定制作安装船名、船籍港、船名牌和电子身份标签等标识，配备安全通信导航和船位监测终端设备，并保持设备性能完好、正常运行；远洋渔业船舶还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准确报告船位信息”的规定，依据《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四条第三款“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公安等部门予以没收”的规定，拟给予编号RZS2025-16船舶所有人如下处罚：没收编号为RZS2025-16的船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你有权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申辩（依照《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依法当场提出陈述、申辩的除外），并可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申请听证。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日照市海洋发展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鲁日(渔政)罚告听〔2026〕76号

联系人：王昭

联系电话：0633-2289600

联系地址：日照市东港区泰安路98号





日照市海洋发展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鲁日(渔政)罚告听〔2026〕77号



编号RZS2025-17船舶所有人：

经调查，你 拥有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 一案，本机关已经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机关对你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5年06月17日 10时35分，日照市海洋发展局执法人员在两城河口检查时，发现编号RZS2025-17船舶正在停泊，执法人员登临检查发现：该船艏部未刷写船名、船体未悬挂船牌、艉部未刷写船籍港且无其他标识，现场无人提供该船舶的相关证书，该船疑似三无船舶，执法人员将该船扣押至山海天一级渔港。2025年11月24日，日照市海洋发展局发布《关于对涉嫌“三无”船舶招领处理的通告》，公告期届满未有权利人提供合法有效证书，依据《关于〈“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办法〉相关释义的通知》对不需进行联合认定的情形明确如下：“查获的船舶无船名船号及其他标识，且无正当理由在十五日内无法提供船舶证书或其他证明船舶属性的相关材料，或在依法公告期届满后无人认领的无船名船号及其他标识的船舶，认定为《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三无”船舶，无需进行联合认定”的规定，本机关认定该船为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三无”船舶。

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船舶依照有关船舶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船舶国籍登记、取得国籍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停泊、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及《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五条第一款“海洋渔业船舶应当按照规定制作安装船名、船籍港、船名牌和电子身份标签等标识，配备安全通信导航和船位监测终端设备，并保持设备性能完好、正常运行；远洋渔业船舶还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准确报告船位信息”的规定，依据《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四条第三款“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公安等部门予以没收”的规定，拟给予编号RZS2025-17船舶所有人如下处罚：没收编号为RZS2025-17的船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你有权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申辩（依照《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依法当场提出陈述、申辩的除外），并可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申请听证。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日照市海洋发展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鲁日(渔政)罚告听〔2026〕77号

联系人： 王昭

联系电话： 0633-2289600

联系地址： 日照市东港区泰安路98号





日照市海洋发展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鲁日(渔政)罚告听〔2026〕78号



编号RZS2025-18船舶所有人：

经调查，你拥有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一案，本机关已经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机关对你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5年06月27日 14时30分，日照市海洋发展局执法人员在张家台东养殖区检查时，发现编号RZS2025-18船舶正在停泊，执法人员登临检查发现：该船艏部未刷写船名、船体未悬挂船牌、艉部未刷写船籍港且无其他标识，现场无人提供该船舶的相关证书，该船疑似三无船舶，执法人员将该船扣押至山海天一级渔港。2025年11月24日，日照市海洋发展局发布《关于对涉嫌“三无”船舶招领处理的通告》，公告期届满未有权利人提供合法有效证书，依据《关于〈“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办法〉相关释义的通知》对不需进行联合认定的情形明确如下：“查获的船舶无船名船号及其他标识，且无正当理由在十五日内无法提供船舶证书或其他证明船舶属性的相关材料，或在依法公告期届满后无人认领的无船名船号及其他标识的船舶，认定为《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三无”船舶，无需进行联合认定”的规定，本机关认定该船为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三无”船舶。

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船舶依照有关船舶登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船舶国籍登记、取得国籍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停泊、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及《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五条第一款“海洋渔业船舶应当按照规定制作安装船名、船籍港、船名牌和电子身份标签等标识，配备安全通信导航和船位监测终端设备，并保持设备性能完好、正常运行；远洋渔业船舶还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准确报告船位信息”的规定，依据《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四条第三款“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公安等部门予以没收”的规定，拟给予编号RZS2025-18船舶所有人如下处罚：没收编号为RZS2025-18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你有权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申辩（依照《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依法当场提出陈述、申辩的除外），并可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申请听证。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日照市海洋发展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鲁日(渔政)罚告听〔2026〕78号

联系人： 王昭

联系电话： 0633-2289600

联系地址： 日照市东港区泰安路98号





日照市海洋发展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鲁日(渔政)罚告听〔2026〕79号



编号RZS2025-19船舶所有人：

经调查，你 9拥有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 一案，本机关已经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机关对你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5年06月27日 15时42分，日照市海洋发展局执法人员在张家台东养殖区检查时，发现编号RZS2025-19船舶正在停泊，执法人员登临检查发现：该船艏部未刷写船名、船体未悬挂船牌、艉部未刷写船籍港且无其他标识，现场无人提供该船舶的相关证书，该船疑似三无船舶，执法人员将该船扣押至山海天一渔港。2025年11月24日，日照市海洋发展局发布《关于对涉嫌“三无”船舶招领处理的通告》，公告期届满未有权利人提供合法有效证书，依据《关于〈“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办法〉相关释义的通知》对不需进行联合认定的情形明确如下：“查获的船舶无船名船号及其他标识，且无正当理由在十五日内无法提供船舶证书或其他证明船舶属性的相关材料，或在依法公告期届满后无人认领的无船名船号及其他标识的船舶，认定为《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三无”船舶，无需进行联合认定”的规定，本机关认定该船为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三无”船舶。

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船舶依照有关船舶登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船舶国籍登记、取得国籍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停泊、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及《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五条第一款“海洋渔业船舶应当按照规定制作安装船名、船籍港、船名牌和电子身份标签等标识，配备安全通信导航和船位监测终端设备，并保持设备性能完好、正常运行；远洋渔业船舶还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准确报告船位信息”的规定，依据《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四条第三款“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公安等部门予以没收”的规定，拟给予编号RZS2025-19船舶所有人如下处罚：没收编号为RZS2025-19的船舶。



日照市海洋发展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鲁日(渔政)罚告听〔2026〕7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你有权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申辩（依照《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依法当场提出陈述、申辩的除外），并可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申请听证。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 王昭

联系电话： 0633-2289600

联系地址： 日照市东港区泰安路98号

